



河南师范大学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College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学校主页

返回旧版

Search...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科学研究 人才培养 招生就业 合作交流 党建工作 工会工作 校友工作 师范认证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告通知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2年4月修订）

发布时间：2022-09-11 浏览次数：497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师大教〔2022〕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为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推荐条件

- （一）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 （二）专业主干课程总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前40%（含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20%。
- （三）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成绩 $\geq 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6.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

（四）参加国家和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或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 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 受过警告及其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二、推荐程序

（一）凡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并填写推免申请表（见附件1）。逾期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二）推免各项权重及计算办法：

推免生的总分为100分。其中：

1. 三年主干课（见附件2）成绩占70%，由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供相关课程成绩。具体计算办法： $\text{三年主干课成绩} = (\text{申请人三年主干课原始成绩} / \text{所有申请人三年主干课最高原始成绩}) \times 70$ ， $\text{申请人三年主干课原始成绩} = \text{各主干课分数} \times \text{各主干课学分之后的总和}$ 。

2. 英语成绩占10%，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CET四六级或雅思或托福成绩单，成绩单丢失或待发放者以CET四六级或雅思或托福成绩系统显示为准。具体计算办法： $\text{英语成绩} = (4 \times \text{CET四级成绩} / 710 \text{ 或 } 4 \times \text{雅思成绩} / 9.0 \text{ 或 } 4 \times \text{托福成绩} / 120) + (6 \times \text{CET六级成绩} / 710)$ 。CET四六级成绩，以达到425分为合格；雅思成绩，以达到6.0为合格；托福成绩，以达到65分为合格。

3. 科研创新成绩占10%，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具体计算办法： $\text{科研创新成绩} = (\text{申请人三年科研创新原始成绩} / \text{所有申请人三年科研创新最高原始成绩}) \times 10$ ，申请人三年科研创新原始成绩计分办法见附件3。

4. 综合表现成绩占5%，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具体计算办法： $\text{综合表现成绩} = (\text{申请人三年综合表现原始成绩} / \text{所有申请人三年综合表现最高原始成绩}) \times 5$ ，申请人三年综合表现原始成绩计分办法见附件4。

5. 面试成绩占5%。学院根据以上四项成绩之和排名，按学校下达指标的1:2的比例对推免生候选人进行面试。

（三）计算分数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数字，总成绩排名若出现并列，优先考虑次序为：三年主干课成绩、科研创新成绩、综合表现成绩。

（四）根据以上五项成绩之和排出名次，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人选。

（五）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六）体检不合格者或主动放弃者，按名次向后顺延。

（七）推荐办法及推荐上的最终人选在学院公示3天。

（八）评审中如遇加分争议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三、其他

-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二）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四月

推免附件.doc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College of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东校区

电话：0373-3326271

邮编：453007

扫一扫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Copyright © 河南师范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豫ICP备：05002490号 豫公网安备：41071102000309号

附件 1：推免申请表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CET 四级成绩		CET 六级成绩				联系方式	
雅思成绩		专业主干课成绩 专业排名及专业人数		如：1/200	有无 补考记录		
托福成绩							
<p>通过的英语成绩单以及科研创新、综合表现情况（须附原件以及复印件 1 份，电子扫描件发送辅导员邮箱，未下发证书，请填写时注明，并开具相关证明一并附上）</p>							
受处分情况							
<p>申请人承诺：以上申请表所填信息以及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等材料真实，无伪造等虚假情况，否则，本人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装入透明档案袋，并在档案袋封面标明姓名、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附件 2：专业主干课程

### 一、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2 门次)

电子技术基础、离散数学、计算机组成原理、数据结构、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系统原理、高等数学 I/II、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程序设计基础

### 二、通信工程专业(13 门次)

信号与系统、高频电子线路、数字信号处理、随机信号分析、电磁场理论、信息论与编码、通信原理、现代通信网络基础、高等数学 I/II、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程序设计基础

### 三、网络工程专业(13 门次)

计算机网络、电子技术基础、密码学与网络安全、网络管理、数据结构、计算机组成原理、操作系统、软件工程、高等数学 I/II、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程序设计基础

### 四、物联网工程专业(12 门次)

物联网通信技术、嵌入式系统设计、操作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组成原理、数据结构、离散数学、高等数学 I/II、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程序设计基础

以上任意补考过关的课程成绩一律按 60 分计算。

## 附件 3：科研创新成绩计分办法

### 一、论文类

在 SCI、CSSCI、EI（国内）、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与计算机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除老师外的第一作者分别加 100、100、100、50 分。仅有录用函或者录用证明的论文不计分。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以上论文计分上限 2 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南师范大学。

注：《计算机教育》按照北大核心期刊加分。

### 二、专利类

授权发明专利：除老师外的第一、二、三发明人分别计 200、100、50 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除老师外的第一发明人，计 20 分。以上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只有受理说明不计分。专利计分上限 2 项。专利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为河南师范大学。

### 三、项目类

#### (一)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 100 分，参与者计 40 分。
2. 省级项目，主持人计 60 分，参与者计 20 分。
3. 校级重点项目，主持人计 30 分，参与者计 10 分。

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中期检查计一半分值，结项计全部分值。结项成果若入选教育部创新创业年会，主持人、参与者分别另加 30、10 分。

#### (二) 参与其他项目（限 1 项）

1. 国家级项目，计 30 分。
2. 省部级项目，计 20 分。
3. 厅级项目，计 15 分。
4. 校级项目，计 10 分。

#### 四、学科竞赛类

#### 学科竞赛列表

A 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B 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中国机器人人大赛暨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全国密码技术竞赛
	ASC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中国科学院“先导杯”并行计算应用大奖赛
C 类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
	“博创杯”全国大学生嵌入式物联网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全球校园AI 算法精英大赛
	中国数据马拉松大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美国数学建模联赛
	工业大数据创新竞赛
	中国人工智能大赛
	河南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产CPU 并行应用挑战赛
	ACM 中国-国际并行计算挑战赛
全国并行应用挑战赛	

学生参加以上学科竞赛列表中的竞赛方可计分，具体计分办法：

1. 国家级：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60 分/三等奖 120 分。

2. 省 级：一等奖 90 分。

备注：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奖，按省级相应获奖分值计分。

注：如国家级赛事设有特等奖，则按照“一等奖分值”计分，一等奖按照“二等奖分值”计分，以此类推，如有赛事设有参与奖，则按照“三等奖分值”的一半计分。

如省级赛事设有特等奖，特等奖计 90 分，一等奖计 45 分，二等奖及以下不计分。如省级赛事不设特等奖，一等奖计 90 分，二等奖及以下不计分。

根据学科竞赛分类，A 类赛事成绩依照上述 1、2 条 100%分值计分，B 类赛事依照上述 1、2 条 80%分值计分，C 类竞赛依照上述 1、2 条 60%分值计分。

**五、科研创新成绩为以上四类计分总和。**

#### 附件 4：综合表现成绩计分办法

##### 一、文体竞赛类

1. 国家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7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40 分/优秀奖 30 分。

2. 省 级：特等奖 70 分/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优秀奖 20 分。

3. 市 级：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优秀奖 10 分。

4. 校 级：特等奖 40 分/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优秀奖 2 分。

备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不计分。

##### 二、先进个人类

1. 国家级先进个人（由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等部门颁发）：全国优秀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分别计 100 分，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团干部分别计 70 分，全国大学生科技创新优秀学生奖、全国优秀团员分别计 60 分，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中国大学生社会实践之星、中国大学生百炼之星分别计 50 分。

2. 省级先进个人（由省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省文明办、团省委等部门颁发）：省优秀共产党员计 60 分，省优秀大学生、省三好学生分别计 50 分，省文明学生、省优秀团员、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分别计 40 分，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省学雷锋先进个人分别计 30 分。

3. 市级先进个人（由新乡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团市委等部门颁发）：市优秀共产党员计 40 分，市优秀大学生、市三好学生分别计 30 分，市文明学生、市优秀团员、市优秀学生干部、市优秀团干部分别计 20 分，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市学雷锋先进个人分别计 15 分。

4. 校级先进个人（由我校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资助中心等部门颁发）：青年五四奖章计 35 分，十佳团干、十佳团员、优秀共产党员分别计 20 分，三好学生标兵计 15 分，三好学生、校园之星分别计 10 分，模范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校园之星提名分别计 5 分，优秀团员、文明学生、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分别计 2 分。

**三、综合表现成绩为以上两类计分总和。**